|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CC/72/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8**月**3**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

2016**年**9**月**12**日，日内瓦**

增列题为“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的  
补充议程项目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6年7月26日的来文中，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富汗、爱沙尼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德国、斐济、荷兰、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乌干达等代表团要求增列一个题为“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的补充议程项目，由WIPO协调委员会审议。现将来文作为附件附后。

[后接附件]

2016年7月26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阁下

哥伦比亚常驻世界贸易组织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

加夫列尔·杜克大使阁下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弗朗索瓦·格扎维埃·恩加兰贝大使阁下

尊敬的高锐总干事、杜克大使和恩加兰贝大使：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5条第(4)款，以下签字的成员国正式要求在下列会议的议程草案中增列补充议程项目：

1. WIPO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2016年9月12日，日内瓦）

2. WIPO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47次例会）（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3. WIPO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上述三个会议的补充议程项目案文如下：

“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

如果各位认为该要求需要采用其他格式，以开展所请求的行动，请提出意见。

谢谢各位的帮助。

此致

敬礼

|  |  |
| --- | --- |
| [签字]  斐济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纳兹哈特·沙梅恩·卡恩大使 | [签字]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临时代办  彼得斯·埃慕泽先生 |
| [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副常驻代表  大使乌尔里希·赛登贝格博士 |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帕梅拉·浜本大使 |
| [签字]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豪尔赫·罗蒙纳科大使 | [签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朱利安·布雷思韦特大使 |
| [签字]  瑞典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丹尼尔·布洛克尔特大使 | [签字]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副常驻代表  莱瑙·福斯先生 |
| [签字]  巴拿马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 | [签字]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扬·卡拉大使 |
| [签字]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特赫米娜·詹久阿大使 | [签字]  马拉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罗伯特·杜夫特·萨拉马大使 |
| [签字]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临时代办  韦科·蒙托宁先生 | [签字]  乌干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克里斯托弗·奥尼扬戈·阿帕尔大使 |
| [签字]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大使苏拉娅·达利勒博士 | [签字]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菲罗雷塔·科德拉大使 |
| [签字]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布杰马·德尔米大使 |  |

[附件和文件完]